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》的议案，提名蔡宜东先生、何薇女士、郭志国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，并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30日对上述核心员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蔡宜东先生、郭志国先生、何薇女士为核心技

术人员并同意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》
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